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15,91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654,329.7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4 元/股~5.15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1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932,327股）的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5.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54,329.74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